****

**天然气用户装修须知**

天然气是一种无色、无毒、微有臭味、比空气轻、易燃易爆的气体。如未按规范安装燃气设施或未按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天然气，容易引发火灾、爆炸、一氧化碳中毒、窒息等事故。

**为避免或减少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天然气用户装修时应遵守下列规定：**

1. 设置燃气设备、管道和燃具的场所不应存在燃气泄漏后聚集的条件（因天然气比空气轻，泄漏的天然气会积聚在房间上方，故居民用户应保证房间的上方有直径不小于75cm的通风口或通风孔，非居民用户应保证房间的上方有直径大于110cm的通风口或通风孔）；
2. 燃气管道、燃烧器具应设置在便于安装、检修的位置，不得设置在卧室、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，应与电线（缆）、插座、空开、电灯、冰箱、洗衣机、易燃易爆物质、腐蚀性物质等保留足够的安全间距；
3. 燃烧器具应设置在通风良好、具有给排气条件、便于维护操作的厨房、阳台、专用房间等符合燃气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，不得设置在卧室和客房、客厅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（即开放式厨房禁止使用天然气）。与燃具贴邻的墙体、地面、台面等应为不燃材料。燃具与可燃或难燃的墙壁、地板、家具之间应保持足够的间距或采取其他有效的防护措施；
4. 燃气管道需穿越客厅、饭厅、厕所、库房等房间的需加装套管，套管中间不得有接头，套管两端需伸出室外。户内燃气管道宜使用燃气专用不锈钢波纹管或无缝钢管，不得使用PPR、PE等材质的管道，埋地的管道上不得有接头。燃气阀门的设置部位和设置方式应满足安全、安装和运行维护的要求；
5. 直排式燃气热水器不得设置在室内，燃气采暖热水炉和半密闭式热水器严禁设置在浴室、卫生间内（含有可能与浴室、卫生间形成一个空间的阳台内）。
6. 应购买质量合格的、带熄火保护装置的、燃具铭牌上标示的燃气种类为“天然气12T”的燃烧器具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安装。不得使用燃气燃烧直接取暖的设备（即禁止使用天然气烤火）；
7. 燃气管道与燃具的连接软管应使用燃气专用不锈钢波纹管，连接应牢固、严密，不得穿越墙体、门窗、顶棚和地面，长度不应大于2米且不应有接头；
8. 居民用户应安装管道燃气自闭阀等安全装置，非居民用户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等安全装置；
9. 地下室、半密闭房间使用天然气的，需按特殊用气场所要求对燃气设施及辅助安全设施进行设计，并向天然气主管部门报备后方可按规范实施安装；
10. 不得占压、圈占、封闭、拆除、破坏燃气管道及其他燃气设施（含公共闸阀、燃气标志砖、燃气标志桩等），不得将天然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，不得有危及自身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；
11. 需改装、拆除气表的，应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，由我公司按规范实施。需安装、改装、拆除户内外除气表以外的其他天然气设施的，应聘请有资质的单位按规范实施；
12. 房屋装修完成后需使用天然气的，请提供燃烧器具安装资质证书和户内燃气管道安装竣工资料（原件）到我公司客服大厅申请通气验收。我公司工作人员将在3个工作日内上门通气验收，验收合格的给予通气，验收不合格的需按规范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通知我公司工作人员再次上门进行通气验收。

客服咨询电话：023-74513996；抢维修电话：023-74525119；投诉电话：023-74513146。“鼎发燃气”微信公众号为您提供燃气缴费、安全知识、燃气业务查询及公告等信息。

 重庆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气分公司